

松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松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2017〕3号

关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行标后约谈制度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市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招投标市场秩序，防范和打击串通投标、出借（租）资质、转包和非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市政府要求建立政府投资工程目标后约谈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后约谈范围

凡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国家规定必须进行招标标准的，应对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约谈并签订《中标承诺书》。

二、标后约谈组织形式

项目招标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由招标人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共同组织，市检察院、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分管领导参加。重大投资工程项目，邀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主任参加。约谈地点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约谈时间为中标公示期满（无投诉）后五个工作日内。

项目招标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织约谈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地点由招标人确定，约谈时间为中标公示期满（无投诉）后五个工作日内。

三、标后约谈主要内容

（一）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依据招标文件对合同签订、施工组织、工期质量、项目班子、人员管理及前期准备工作等事项提出要求；

（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合同签订、项目备案和工程不得转包和非法分包等事项提出要求；

（三）检察机关和人社、工商部门就加强工程建设领域预防职务犯罪和失职渎职、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执行合同诚信履约等提出要求；

（四）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提出要求，并对是否有串通投标、出（租）借资质等行为进行质询；

（五）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实施的计划安排和工作打算作出说明，对依法签约履约、保证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保证项目班子配备和施工设备配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服从业主单位、行政监督部门、综合监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等事项进行承诺。

(六) 中标单位签订《中标承诺书》。

四、有关要求

(一) 实行标后约谈的项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载明。

(二)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制发《标后约谈通知书》，认真记录整理约谈内容，采集约谈会议影像资料，一并交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存档备查。

(三) 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对各方责任主体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开展常态化检查。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合同约定，属于部门职责管辖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并将结果通报综合监管机构，综合监管机构视其情节，依法依规作出限制或取消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处理。



